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05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李亚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传真	0755-86182379	0755-86182379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liyb@anche.cn	liyh@anch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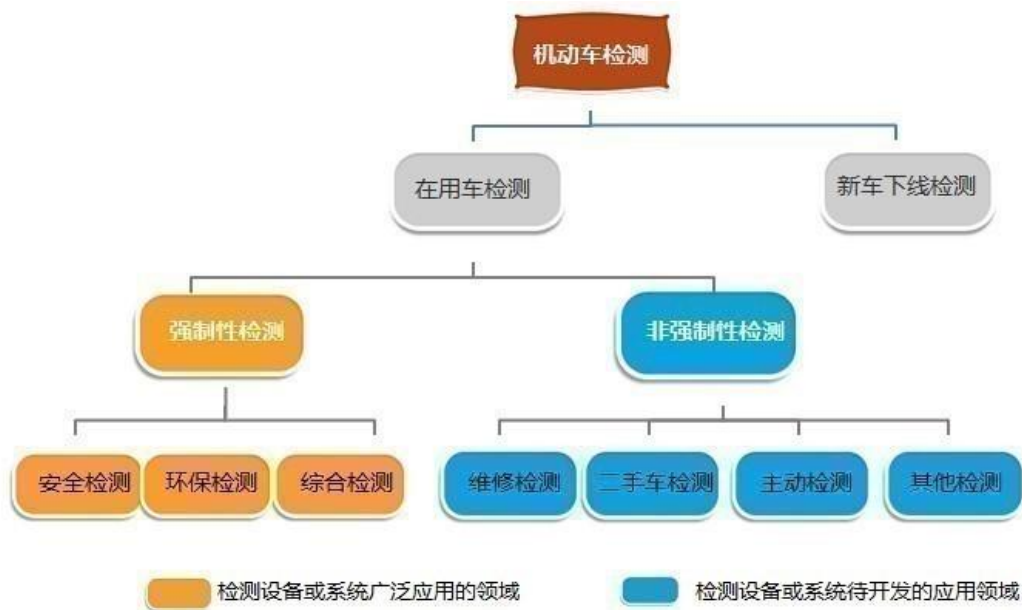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的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现状

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同时，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21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的起步时期。

(1)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 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主要在地市级行政区开展，地市相关管理部门参与机动车检测日常的业务运行及监督审核服务，个别省级行政区目前已使用或正在建设全省安检联网监管系统，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已在所有行政区（省、市级）开展，现其处在根据实际监督与管理效果，迭代升级、联网监督与探索新的管理模式的阶段。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的示意图



2、行业发展趋势

(1) 传统机动车检测市场不断扩大

1) 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27亿辆，其中汽车2.4亿辆，小型载客汽车首次突破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4亿人，达4.0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69亿人。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这将拉动物车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的增加。

2) 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率增加带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别机动车的检测频率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免检，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检测频率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

3) 我国机动车检测站配比与国外相比严重不足，机动车检测机构需进一步增加

由于中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等还未普及，机动车检测市场增速将大于汽车保有量增速。另外，中国每万辆车辆拥有的检测机构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明显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亟待进一步增加。

4) 强制检测、非强制性检测需求逐步增加

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机动车强制检测也称定期检测，是由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参加的检测；非强制检测主要指机动车生产及服务类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执行的机动车检测，如汽车制造厂、汽车维修厂和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等企业都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需求。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机动车治理与管控的压力不断加大，在国家“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及节能减排”政策背景下，预计强制检测覆盖将进一步扩大。另外，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机动车维修检测的逐渐普及、二手车交易数量的快速增长，未来非强制性检测需求会逐步增加。

5) 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升级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2) 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

2001至2018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机动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崛起，为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为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3) 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市场空间广阔

继2015年《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后，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8月联合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驾驶人考训的庞大需求和以提升驾驶安全为目的的监管政策常态化调整，将持续推进“便民利民”的改革方向，政策导向更加注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融合教学，旨在提升教学的规范性、有效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学员满意度，驾驶模拟设备教学也被明确列入改革要求当中。以上改革方向催生了我国驾考、驾培行业的进一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及规范化需求，行业的整体服务升级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带来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发展工作生活圈大幅扩大以及生活习惯和观念转变使得拥有驾驶资格成为一项基本技能、考场便民化带来的新增考场需求、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标准的动态调整带来的考场系统升级改造，以及驾驶员培训体验升级带来的互联网+智能化驾驶培训系统建设需求，将带动驾驶员考试及培训行业的发展。

(4) 环保部出台《遥感检测法》，国内汽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迎来全新的需求空间

传统检测方法执行力薄弱，机动车排放超标隐患长存。目前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的主流举措还是机动车尾气年检和日常的路检和巡检，传统检测方法具有路检工作难展开、检测效率低下及检测中车辆怠速行驶产生更大的污染等问题。2017年7月27日，环保部针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发布《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控制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遥感检测法》

的出台带来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的全新发展。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解决方案系统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和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2017年，公司获得“2016年度中国汽保诚信企业五星级”、“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优秀会员单位”、“2016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机动车检测及维修检测监督管理技术研发中心”等多个奖项与荣誉称号。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中国市场调研研究中心和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颁发的“中国环保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等多个荣誉称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27,767,397.84	411,769,600.70	28.17%	318,181,1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97,647.75	79,048,006.68	58.51%	49,033,8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85,059.01	72,092,047.93	53.95%	47,231,9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94.66	184,916,735.51	-104.62%	122,955,65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57.5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57.58%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4%	14.99%	5.35%	16.6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119,855,640.51	1,098,484,208.68	1.95%	874,607,9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548,888.88	559,149,177.32	20.64%	506,430,881.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244,273.84	154,416,429.06	125,926,529.38	165,180,1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9,029.75	45,116,345.25	34,062,543.17	31,369,7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7,012.84	42,649,620.72	29,553,279.13	27,015,1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299.70	-8,791,013.99	-7,538,579.09	33,262,19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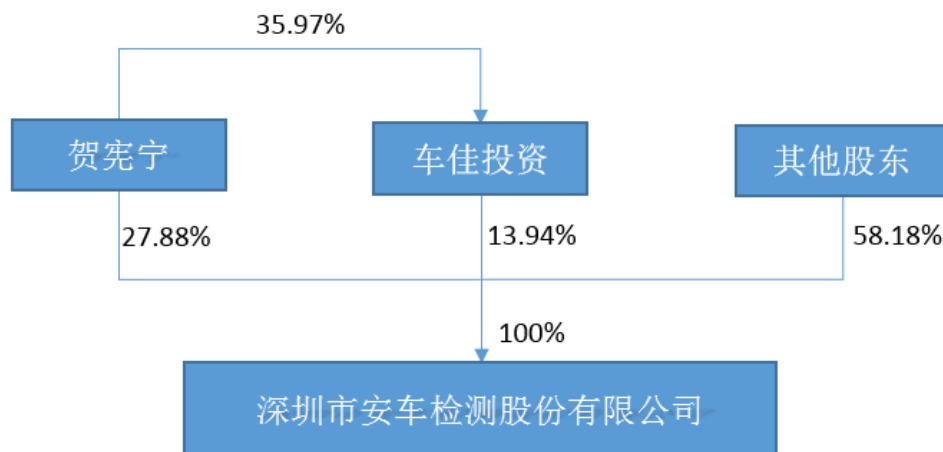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27.88%	33,747,840	33,747,840	质押	6,660,000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16,873,920	16,873,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4.64%	5,620,000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770,900	4,532,355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770,900	4,532,355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740,140	0			
王满根	境内自然人	1.66%	2,012,601	2,008,800	质押	2,008,980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955,500	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933,416	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49%	1,798,9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为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宪宁先生与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满根先生为南京华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王满根先生与南京华睿存在关联关系；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72）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人员培训、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776.74万元，同比增长28.17%；营业利润14,709.90万元，同比增长5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9.76万元，同比增长58.5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20.34%，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业绩驱动因素

2018年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

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3.27亿辆，其中汽车2.4亿辆，小型载客汽车首次突破2亿辆。我国机动车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别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在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频次增加，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大。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拉动在用车检测系统需求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

2、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升级带来存量检测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

国家针对机动车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不断升级和完善的标准或规范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效监控汽车污染物标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9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上述标准于2019年5月1日实施。新标准的出台要求检测站对环检系统设备与软件进行相应升级，为机动车检测市场带来了存量升级的增长空间。

3、随着政府简政放权、定价权的逐步放开与“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民营资本陆续进入机动车检测行业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2015年以来，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定价，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逐步放开机动车检测收费以及“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极大地鼓励了民营资本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

（三）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拓展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升级改造带动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销售稳定增长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检测标准的升级与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动车检测

行业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充分了解检测技术和原理，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参与了多项检测标准的起草，通过青岛、宁波、杭州、重庆等多个早期联网监管系统典型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已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拓展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服务存量检测站升级改造，传统机动车检测设备销售持续稳定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2、积极开发新产品、探索新市场，新兴业务共绘精彩

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的持续突破，公司的新车下线检测系统逐渐获得国内汽车制造厂商的认可。公司以新能源汽车作为突破点，已与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取得合作。另外，公司研发的针对智能轨道快速系统（ART）安全性能检测设备和系统的专用检测线已投入使用。《遥感检测法》的出台带来国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行业全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各地政府已经陆续开始尾气遥感检测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尾气遥感检测招投标，已在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3、尝试兼并收购，产业延伸至检测站运营、智慧停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立产业基金、合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尝试将经营业务延伸至检测站运营、智慧停车领域，加快实施外部并购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州市环保新动能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购资金全部投资山东新体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机动车检测站收购与运营；收购主营机动车检测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70%股权；尝试并购大型检测站运营公司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与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购意向书》。同时，公司与迅驰（北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城市智慧停车领域。公司将业务向产业下游延伸，整合检测站，发展智慧停车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效益，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加强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2,869.32万元；新增10项专利、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61项专利及5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公司的研发实力受到行业与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向高质量、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5、内培外引，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积极通过内培外引，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名技术、人才，有力的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收到了较好的反馈和成效。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发展

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6、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政策与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规范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机构调研、策略交流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与规范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动车检测系统	489,378,731.03	251,198,883.85	48.67%	25.68%	26.43%	-0.30%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32,138,933.17	14,538,513.01	54.76%	44.92%	36.43%	2.81%
驾考系统	5,242,931.02	2,810,941.15	46.39%	3,486.45%	2,274.21%	27.38%
机动车检测服务	962,837.10	422,023.90	56.17%	100.00%	100.00%	56.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将调出“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至“资产处置收益”，对2018年度营业利润影响金额为62,623.73元，对2017年度营业利润影响金额为-10,764.40元。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该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733,863.33	-70,733,863.3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0,733,863.33	70,733,863.33

应付票据	113,740,971.30	-113,740,971.30	---
应付账款	25,168,951.85	-25,168,951.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8,909,923.15	138,909,923.15
管理费用	77,671,010.13	-28,559,589.20	49,111,420.93
研发费用	---	28,559,589.20	28,559,589.2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安迅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51	---	设立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70	---	企业合并
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	企业合并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	企业合并
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60	企业合并
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55	企业合并
青岛马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	企业合并
青岛马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	企业合并
青岛车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	100	企业合并

董事长：贺宪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